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107年1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0730397000號函頒

110年11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106792號函修正

111年7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699702號函修正

114年5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59342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 貳、目的

- 一、建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以完善特殊教育鑑定機制。
- 二、落實國中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工作，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東區中心）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 伍、適用對象：教育局所轄公私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人員、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評估人員應依「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陸、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及工作任務

- 一、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分為鑑定評估人員、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三級，資格說明如下：

###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參與東區中心舉辦之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明者。
2. 已取得他縣市核發之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規劃之培訓課程）。
3. 於辦法施行前參與東區中心舉辦之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之教師，已具各該主管機關所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

###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經各校薦派或教育局遴選之鑑定評估人員，參加東區中心舉辦

之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明者。

(三)諮詢鑑定評估人員：經教育局遴選具3年以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且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績效優良之教師，依特教教師專長，參加東區中心舉辦之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明者。

##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任務

###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執行提報鑑定學生之測驗評量工具施、計分及解釋。
2. 以觀察、訪談、實際評估等多元方式蒐集鑑定安置所需之相關資料。
3. 彙整初步評估結果，並與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討論後，撰寫鑑定摘要報告。
4. 必要時出席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執行學校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2. 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討論鑑定資料完整性，依據鑑定基準進行初步研判。

### (三)諮詢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執行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2. 提供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專業諮詢意見。
3. 協助審查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蒐集之鑑定評量及初步研判資料。
4. 研修鑑定相關流程表件。
5. 擔任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講師。

## 柒、作業原則及措施

### 一、派案方式

(一)校內案件：學校應先調配校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每人每學年評估個案，以不超過十案為原則，如有超過前開接案量，先由校內協調人力辦理，確有困難者，得向東區中心申請協助。

(二)跨校案件：以辦理鑑定評估時，該個案學生是否刻正就讀於鑑定評估人員所服務之學校為判斷標準。即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負責之個案學生非就讀於其所服務之學校，則皆依本辦法跨校鑑定評估規定辦理。

二、差假課務處理：課務排代原則以鑑定評估之公假（差）期間所涉課務為限，並應盡量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其鑑定評估時間安排協調及課務排代核給由各校本權責辦理。

(一)於校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二)至他校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一日公差及課務排代。

(三)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四)各級鑑定評估人員配合執行鑑定評量工作或出席相關會議（如：鑑定安置籌備會議、鑑定安置會議、鑑定複審會議、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或檢討會議等），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

(五)特教業務承辦教師、其他相關教師及擬安置學校代表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

三、各項費用：執行鑑定評估之人員，依實際執行工作情形支領費用。

(一)施測費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每個案新臺幣(以下同)350元。

2.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語言障礙專業測驗：凡施測下列測驗者，每個案支領250元，相同個案不予累計。

(1)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

(2)聽覺能力測驗。

(3)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4)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

(5)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6)功能性視覺評估。

(二)報告費：鑑定評估人員實際執行撰寫鑑定評估報告，每個案1,100元。

(三)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

1. 跨校鑑定評估費每個案400元。

2. 交通費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規定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由鑑定評估人員自行檢具相關證明，向鑑定評估人員所屬學校核實請領。

(四)工作費

1.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料審查工作費，每個案150元。

2. 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資料審查及研判工作費，每個案200元。

捌、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教育局得就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心評工作成效進行考核，經考核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成效待改善者須參與東區中心舉辦之回流訓練及追蹤輔導。

二、獎勵：

(一)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得由所屬學校核予敘獎。

(二)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由教育局核予敘獎並表揚。

(三)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酌予補助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或教材費用，每校最高3萬元。

(四) 辦理本計畫工作績效優良之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結束後，由教育局核予敘獎。

## 玖、其他

- 一、巡迴輔導班教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辦理跨校鑑定之認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42號函辦理。
- 二、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報告費及工作費。
-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時，應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 四、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專業倫理(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對個案應予以尊重，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對評估報告內容及其相關資料資料應予保密。

壹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教育局及東區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附件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 專業倫理守則

1. 目的：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目的在維護學生的教育權益，並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福祉。
2. 法定代理人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評估前，應先向法定代理人、學生說明提報鑑定原因、程序及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3. 與法定代理人溝通：鑑定安置評估過程中，應進行說明，讓法定代理人充分瞭解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
4. 資料蒐集：鑑定評估工作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情形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過往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之個案資料，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評量目的為原則。
5. 客觀、中立：應秉持客觀、中立的態度蒐集資料，就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及研判，避免以偏概全、誤導的情形，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陳述，採用中性字眼，不得使用情緒用語或個人臆測文字。
6. 施測規範：應瞭解測驗編製的構念和使用限制，選擇適合測驗，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且管制性之測驗需經研習培訓通過取得證書後，方得實施。
7. 施測工具保管保密：對測驗工具應盡妥善保管、保密之責任，除經合法授權，不得洩漏、複製、影印、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8. 測驗解釋：進行測驗解釋時，應考量評估學生的身心狀態、文化背景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9. 鑑定評估報告：應以客觀中立方式綜整分析所蒐集資料，進行初步類別、安置以及教育需求研判，並完成評估報告。
10. 個案隱私保管與保密：個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資料屬個案隱私，務必妥善保管與保密，不得與非相關人員討論、展示或公開任何測驗評量結果。若為研究與教育訓練目的而作適當使用時，不得透露評估個案的身份。
11. 平等對待：不因學生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
12. 利益迴避：進行鑑定評估工作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進行適當之轉介。
13. 支持與合作：應體認個人專業知能及經驗之限制，聆聽不同意見，進行溝通討論，思辨分析，與同僚互相支持與合作，必要時尋求諮詢。
14. 主動通報：評估過程中如有發現違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事，有責任主動告知相關單位或依法定程序通報。
15. 知能持續精進：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應持續參與精進研習，充實專業知能，以適切執行工作。